

股 本

以下描述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a) 法定股本

	總面值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美元

(b) 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60,561,462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605.61美元	100%

2.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a) 法定股本

	總面值
2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50,000美元

(b) 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302,807,31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605.61美元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美元	[編纂]%
	[編纂]美元	[編纂]%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不計及任何(i)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ii)根據下文所述或其他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發行及購回的股份；或(i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乃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所有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可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8月31日，我們採納了[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分拆成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成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及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擬轉售的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i)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不包括任何根據[編纂]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及

股 本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述）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該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具體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編纂]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

該授權有關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所作出之購回，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